民事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,男,汉族,身份证号 431126198402221233,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团员,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附 10 号,电话 19250199051

被起诉人: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"91310105090037252C", 法定代表人"赵佳臻", 注册地"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 2902-2913 室"

起诉请求:

- 1. 被告支付原告先行垫付的退货运费 5.4 元。
- 2. 被告支付损失赔偿金 29232000.0 元。
- 3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通讯费等)。
- 4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。

事实与理由:

- 1. 因商家制售假冒伪劣造成"退货退款"的"运费"和有关费用由"商家(过错责任方)"承担。
- 2. 拼多多"退货运费规则"显式不合理,侵占消费者权利:商家制售假冒伪劣遭退货,反要"受损害方"先行垫付运费,显式免除或减少"该商家"的责任,加重"无过错还受损害的消费者"的责任。对"假冒伪劣商品",退货运费应由"过错商家"垫付,或由拼多多先行赔付。
- 3. 拼多多事实上"伙同不法商家"侵占原告的财产,适用"惩罚性赔偿损失"。被告对其平台上的商家有不可推卸的监督管理责任。而原告申请"退货运费"后,被告多次"不通过"。
- 4. 拼多多的"权责倒置"式"退款运费规则",显式"侵占消费者权益",并造成原告的巨大损失。
- 5. "惩罚性赔偿损失"应当参照"侵权平台方"的"法定代表人"的实际收入水平:
 - A.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"滥用社会、市场及网络支配地位、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":
 - B. 为督促平台型法人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受损害方,先行赔偿,防止此类案件发生;
 - C. 当然也为受损害方, 争取合理赔偿, 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, 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群体。
- 6. 总天数估计: 320 天(赔偿损失的, 比照"淘特"计算损失以及赔偿款) 赔偿计算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("垫付退货日")。先估计 10 月 20 日为判决日。 为给法院足够时间,及合理估计立案"标的额",只能先估计 10 月 20 日为本案判决日期。 <u>另外,原告接受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标的额,以尊重法院的自主日程安排。</u> 也请法官判决前和原告同步判决执行日期并更正标的额。
- 7.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: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:["总天数"×"日薪"×"放大系数"]。 ①"放大系数":10.0,罚赔十倍,被告制定显式不合理规则、故意侵占无过错方财产。 ②"总天数":320天。
 - ③"日薪"(原告 2025 年的)应当为:9135 元/天; 由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的:
 - ④被告应赔偿金额 29232000.00 元[320 ×9135 ×10]

事实:

- 1. 2024 年 12 月 24 日,原告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商家"小凯净水滤芯" 销售的"净水器滤芯",共 1 件,金额为 12.42 元。到货验收发现是"假冒伪劣商品";
- 2. 申请"退货退款"并已上传"实拍图"(订单号"241224-554235410790797"), 而且已在拼多多平台上举报; 该商家认同,通过申请、签收退货并已退款。
- 3. 退货运费"5.4元"由原告"先行垫付",却至今不补偿给原告。
- 4. 退货退款完成后,原告在拼多多上多次申请"退货运费",但拼多多平台"都不通过"。
- 5. 原告 2025 年 01 月 03 日已在全国 12315(消费者协会)平台举报过,但"不予立案","理由"是"被举报事项为平台内经营者行为"。

<u>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</u>

起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 09月 24日